

证券代码：688072

证券简称：拓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5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6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

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2026年2月28日至2026年8月31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登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3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根据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记录，结合本次激励计划的进程，对上述核查对象的交易行为进行了审核，确认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信息之前，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其本人对二级市场交易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此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除以上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